附件三

2025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资料要求

一、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贴申报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的单位填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3和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项目备案表；

3.充电桩铭牌；

4.接入市级监管平台证明，市级监管平台充电量证明。

5.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补助申报

申请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补助的单位填写2025年度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国动办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

3.改造现场照片。

4.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其他事项

等效利用率计算参考,根据单枪60千瓦快充设备年充电利用率对应的充电量进行分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为避免僵尸桩、无效桩，等效利用率在1%以下，即单枪年充电量小于5200千瓦时：不给予补贴。

2.具备盈利条件，等效利用率在10%（含）以上，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52500千瓦时：不给予补贴。

附件1

2025年度南太湖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充电站名称 |  | 充电站详细地址 | （例：湖州市XX区XX乡\镇XX号） |
| 城市桩/乡村桩/高速公路服务区桩 |  | 项目备案文号 |  |
| 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60千瓦及以上直流快充单桩功率及数量 | （例：60千瓦直流快充桩XX个，1000千瓦直流快充桩XX个） | | |
| 合计功率（千瓦） |  | 市级监管平台充电量  （千瓦时） |  |
| 2024年运营天数 |  | 等效利用率 |  |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2025年度南太湖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充电站名称 | 充电站详细地址 | 城市桩/乡村桩/高速公路服务区桩 | 项目备案文号 | 接入市级监管平台时间 | 60千瓦及以上直流快充桩 | | 合计功率  （千瓦） | 市级监管平台充电量  （千瓦时） | 2024年运营天数 | 等效利用率 | 申请补助金额（元） |
| 单桩功率  （千瓦） | 数量  （个）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3

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南太湖新区经发局：

我公司声明：此次申报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说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截至申报提交之日本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如有不实之处，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